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蕭文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度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463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8日0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（1號公園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，以打火機點燃文件焚燒之，且未於現場防止火災發生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報告單、第三人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對於上揭時、地焚火之行為坦承不諱，並有卷附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雖被移送人辯稱係伊沒有放火的意圖，因為怕司法文書及稅務資料回收會資料外流，才用燒的等語，然此僅為被移送人之動機，無論其動機為何，被移送人隨意席地焚燒紙類，如稍有疏失或不甚，燃燒中物品極可能隨風飛散而造成火勢延燒，致生公共設施或他人財產之毀損，該等行

01 為在客觀上確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是其所辯尚不足採，難認屬
02 正當理由，其行為已符前揭規定之構成要件，自應依法予以
03 裁罰。

04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無
05 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
06 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
07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、所生危險損害及違序後坦承上
08 情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9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張皇清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21 罰鍰：

22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3 者。